

股票代碼:5271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Tong Enterprise Co., Ltd.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3

（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3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4
壹、報告事項.....	5
貳、承認事項.....	6
參、討論事項.....	7
肆、選舉事項.....	8
伍、其他議案.....	8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捌、附件	9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9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12
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三].....	13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四].....	32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附件五].....	34
玖、附錄	35
一、董事選任程序[附錄一].....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二].....	37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附錄三].....	41
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附錄四].....	44
五、其他說明事項[附錄五].....	45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8 號 3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11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肆、選舉事項：

- 補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 1 席案。

伍、其他議案：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之背書保證金額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限額內辦理，其性質皆為融資背書保證，詳細內容請參閱下表：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絃通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500,000 元
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絃通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 31,500,000 元
合計人民幣 50,000,000 元		

註：湖北高宏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市絃通電子有限公司同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集團企業。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附件三第 13~31 頁)，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下同) 96,016,468 元，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 56,920,287 元，減 111 年增資折價發行計 22,631,330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75,568,085 元(詳下表)。

二、111 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謹擬虧損撥補表如下：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96,016,468)
減：111 年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22,631,33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56,920,287)	<u>(79,551,617)</u>
待彌補虧損		(175,568,085)
撥補項目		<u>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5,568,0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敬請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及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2~33 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 1 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原闕士原董事因個人因素自 112 年 3 月 16 日起辭任董事，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

二、新任董事之任期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及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為借助本次股東會新選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競業情形如下：

職 稱 / 姓 名	目 前 擔 任 屬 於 公 司 營 業 範 圍 內 之 公 司 職 務
董事/林毅志	香港南卓有限公司執行長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度

過去一年度受到世界經濟斷裂加深及通膨壓力持續加劇的影響，衝擊全球生產鏈造成國際原物料價格飛漲、勞動供給緊縮及市場需求明顯降溫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504,464 仟元，比起上年度新台幣 656,909 仟元減少新台幣 152,445 仟元，其降幅為 23%，本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 99,920 仟元及營業損失新台幣 81,360 仟元，加上營業外收入、支出及所得稅費用後，本公司在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6,920 仟元。

面對情勢多變的國際環境，本公司持續進行企業組織再造，調整公司體質及產品策略作為應變，在民國 112 年度繼續專注於連接器本業經營，積極拓展客戶產品升級及提升研發技術，瞄準汽車高頻連接器市場，朝向高階、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以擴大利基，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以及生產效率，增加在這個多變的產業領域中的應變能力，戮力創造營運成長、獲利成長。茲將民國 111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報告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6,920 仟元，每股淨損新台幣 1.18 元，相較於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76,768 仟元及每股淨損新台幣 1.63 元，公司主要受到台幣貶值及原料上升影響。

本公司在民國 111 年度歷經產品策略結構調整、聚焦經營後。本年度公司除在既有的成果上繼續努力，專注於發展連接器本業，持續深耕高頻、網通無線天線外，並開拓更高端且具高獲利性的汽車連接器市場，代理經銷國際級夥伴產品與服務，強化全球競爭力，也提升公司企業價值。

本年度依計劃進行自動化設備更新，藉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克服人力不足的影響，用積極的態度渡過低潮，做好準備。預計民國 112 年度走出疫情對市場的攪擾後，將讓今年度營運成長更具爆發力，營收與獲利狀況有更充足的信心將增加公司獲利。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504,464	656,909
	營業毛利(仟元)		99,920	145,789
	稅後淨利(仟元)		(56,920)	(76,768)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5.02)	(6.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8)	(18.9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51)	(13.41)
		稅前純益	(10.85)	(16.27)
	純益率(%)		(11.28)	(11.69)
每股盈餘(元)		(1.18)	(1.6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發展新產品、新材料，以台灣接單，兩岸研發，大陸生產的模式，持續加強自動化設備儀器之投入，以有效降低逐漸上升之人工成本並致力提升產品良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

111 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

1.	WIFI 6E 射頻連接線
2.	SMA FEMALE 帶 SWITCH 功能的連接器
3.	CPU 背板開發
4.	高電流 WAFER 產品開發
5.	MMCX Radio frequency connector 產品開發
6.	防水 SMA FEMALE connector 產品開發

112 年度計畫專注於下述產品或技術之研究開發：

1.	照明連接器產品開發
2.	WIFI 6E 射頻類連接器產品開發
3.	WIFI 6E 外接天線概念產品開發
4.	車用 FAKRA 連接器產品開發
5.	高電流 USB 連接器產品開發
6.	USB3.2 高頻傳輸連接器產品開發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穩定與強化現有客戶關係，積極開發新市場新客源，同時精進高毛利之無線網通天線、汽車高頻連接器等新產品之技術，大力拓展市場商機。
2. 除在既有的 PC 及 NB 產業連接器產品領域內持續深耕外，未來更積極於通訊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等相關產品領域研發與創新，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建立合作模式，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及技術服務，建立公司誠信、負責、專業服務的企業文化，創造長遠發展的新契機。
3. 加強提升產線自製能力、製程良率、人員素質及生產規模，同時簡化生產流程，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建立自動化生產線，有效利用自動化，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4. 持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精減人力以降低大陸不斷上漲的薪資成本，以強化公司獲利能力。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產業景氣循環瞬息萬變，不斷的考驗本公司經營團隊的應變能力，本公司將持續產品改良研發及新產品的開發，降低產品成本，未來隨時迎接成長的契機。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永續經營理念，憑藉優秀經營團隊的專業與經營能力，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持續投入先進技術研發，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提升營運獲利能力，以達成公司成長的願景，獲得最佳的營運成果。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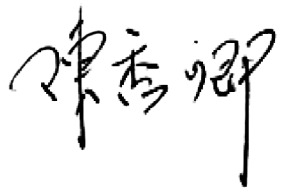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04,464仟元。由於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等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合併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29,037仟元及(19,684)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2%，對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執行分析性覆核流程，評估應收帳款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為149,874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16%，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產品連接器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5,793	9	\$76,47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5,318	4	23,39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7	-	2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09,353	22	250,434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8,133	1	8,4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4	-	4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5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49,874	16	151,503	15
1410	預付款項		9,897	1	10,5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9,338	53	521,442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4,032	1	14,0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373,967	40	386,744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36,182	4	58,907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719	-	5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6,383	2	11,9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1,283	47	472,121	48
	資產總計		\$940,621	100	\$993,5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統通企業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0.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8及八	\$249,800	27	\$204,366	20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3	5,787	1	954	-
2170	應付票據		1,734	-	1,368	-
2200	應付帳款	六.9	167,428	18	181,352	18
228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5	97,732	10	111,401	11
2300	租賃負債		8,762	1	25,697	3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692	-	203	-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45,436	5	56,532	6
	流動負債合計		577,371	62	581,873	5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8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28,459	3	38,525	4
25xx	租賃負債	四及六.15	1,381	-	7,51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840	3	46,043	5
2xxx	負債總計		607,211	65	627,916	6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524,540	56	471,909	47
3110	普通股股本		7,687	1	7,687	1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	-	5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99	-	4,799	1
3350	累積盈虧		(175,568)	(19)	(96,017)	(10)
3400	其他權益		(25,053)	(3)	(19,788)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3,528)	-	(3,476)	-
3xxx	權益總額		333,410	35	365,647	3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40,621	100	\$993,5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閻壯鍊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504,464	100	\$656,9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404,544)	(80)	(511,120)	(78)
5900	營業毛利		99,920	20	145,789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372)	(10)	(45,548)	(7)
6200	管理費用		(94,116)	(19)	(105,54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22)	(7)	(47,82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4	(1,670)	-	(10,155)	(2)
	營業費用合計		(181,280)	(36)	(209,069)	(3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1,360)	(16)	(63,28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七	4,743	1	4,2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131	6	(9,326)	(1)
7050	財務成本		(10,434)	(2)	(8,3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40	5	(13,494)	(2)
7900	稅前淨利(損)		(56,920)	(11)	(76,774)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9	-	-	6	-
8200	本期淨利(損)		(56,920)	(11)	(76,76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7)	(1)	(6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17)	(1)	(6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237)	(12)	\$(77,425)	(1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6,920)	(11)	\$(76,76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56,920)	(11)	\$(76,768)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2,185)	(12)	\$(77,453)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52)	-	28	-
			\$(62,237)	(12)	\$(77,425)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0	\$(1.18)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0	\$(1.18)		\$(1.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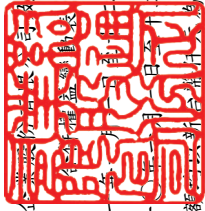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通化信託有限公司



子分公司

民國一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6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6XX	3XXX	\$443,072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471,909	\$7,687	\$533	\$4,799	\$(19,249)	\$(19,103)	\$(3,50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6,768)	(685)	28		(76,7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768)	(685)	28		(77,42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71,909	7,687	533	4,799	(96,017)	(19,788)	(3,476)		365,647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56,920)	(5,265)	(52)		(56,920)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920)	(5,265)	(52)		(5,31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20)	(5,265)	(52)		(62,237)
E1	現金增資	52,631				(22,631)				30,0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24,540	\$7,687	\$533	\$4,799	\$(175,568)	\$(25,053)	\$(3,528)		\$333,4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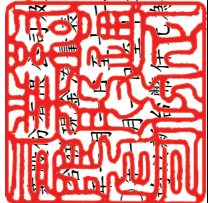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緜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56,920		\$76,774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951)		(21,88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08)		(42,4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		9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9,854		58,7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51)		2,571	
A20200	攤銷費用	516		6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670		10,1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138)		(61,703)	
A20900	利息費用	10,434		8,378							
A21200	利息收入	(336)		(6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2		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5,434		11,18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14)		(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9,4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162)		(39,67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9		(1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745)		(27,5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066		64,477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5		4,9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527		43,385	
A33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8		(2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29		28,6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880)		2,60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5		(6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4)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22		1,67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833		(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71		74,79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6		(7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793		\$76,47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924)		(50,6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53)		(23,3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9		(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4,715		23,3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6		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23)		(6,00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813		17,3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俊華



董事長：闕壯敏



會計主管：沈勝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16,500仟元。由於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等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88,954仟元及(15,47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9%，對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評估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情事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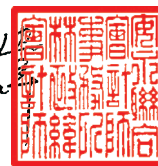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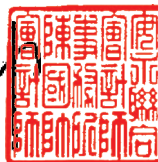
林政緯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聯益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1,924	12	\$57,70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5,318	6	23,39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7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73,482	29	208,675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46,058	7	72,59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2	-	1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4,812	19	68,862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5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0,220	1	13,579	2
1410	預付款項		11,350	2	2,4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3,318	76	447,428	6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4,032	2	14,00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93,188	15	165,159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1,451	4	22,27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3,115	1	4,63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577	-	1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92	2	6,7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855	24	212,997	32
1xxx	資產總計		\$606,173	100	\$660,42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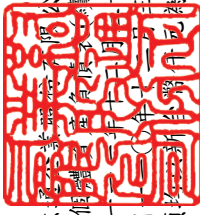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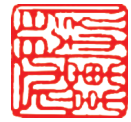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沈勝傑


 總經理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90,307	32	\$197,851	30
213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4,818	1	-	-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1,734	-	1,368	-
2170	應付票據		1,583	-	748	-
2200	應付帳款	六.10	13,712	2	7,893	1
2280	其他應付債	四及六.16	1,946	1	3,022	1
2300	租賃負債		693	-	203	-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及八	32,368	5	40,897	6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7,161	41	251,982	38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20,876	3	37,657	6
258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198	-	1,663	-
25xx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22,074	3	39,320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269,235	44	291,302	44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3	524,540	87	471,909	72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7,687	1	7,687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	-	5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99	1	4,799	1
3350	累積盈虧		(175,568)	(29)	(96,017)	(15)
3400	其他權益		(25,053)	(4)	(19,788)	(3)
3xxx	權益總額		336,938	56	369,123	5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6,173	100	\$660,42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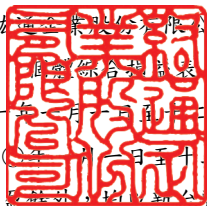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紡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416,500	100	\$520,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372,591)	(89)	(453,026)	(87)
5900	營業毛利		43,909	11	67,893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224)	(5)	(20,272)	(4)
6200	管理費用		(40,382)	(10)	(41,10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6)	(1)	(2,94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5	-	-	(10,082)	(2)
	營業費用合計		(65,202)	(16)	(74,402)	(14)
6900	營業損失		(21,293)	(5)	(6,5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95	-	3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264	9	(50,914)	(10)
7050	財務成本		(6,580)	(2)	(4,69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66,706)	(16)	(14,96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627)	(9)	(70,265)	(14)
7900	稅前淨利(損)		(56,920)	(14)	(76,774)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0	-	-	6	-
8200	本期淨利(損)		(56,920)	(14)	(76,768)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5)	(1)	(6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65)	(1)	(6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185)	(15)	(77,453)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 (1.18)		\$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1	\$ (1.18)		\$ (1.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維多利亞化學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446,576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471,909	\$7,687	\$533	\$4,799	\$(19,249)	\$(19,103)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6,768)	(685)		(76,7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768)	(685)		(68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71,909	7,687	533	4,799	(96,017)	(19,788)		369,123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56,920)	(5,265)		(56,920)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920)	(5,265)		(5,2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20)	(5,265)		(62,185)
E1	現金增資	52,631				(22,631)			30,0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24,540	\$7,687	\$533	\$4,799	\$(175,568)	\$(25,053)		\$336,9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關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幼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6,920)	\$ (76,77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101	4,144
A20200	攤銷費用	247	3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082
A20900	利息費用	6,580	4,698
A21200	利息收入	(275)	(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706	14,9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193	47,6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540	16,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4	(1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8	(2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59	40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07)	(3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818	(6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6	(7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5	(2,6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19	(1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0	(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8,114	17,4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5	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22)	(4,58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852	12,87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951)	(21,8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93)	2,0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098)	(68,4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435)	(88,65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544)	13,4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9,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310)	(32,53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41)	(3,078)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95)	77,2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22	1,4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702	56,2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924	\$57,7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實際運作之需求</p>
<p>第二章 股份</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u>壹拾伍億元</u>整，分為<u>壹億伍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第二章 股份</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配合實際運作之需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p>修正日期及次別</p>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候選人類別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林毅志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太空梭高傳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業務處長 光寶科技系統整合事業部採購資深處長 光寶科技系統整合事業部總經理	香港南卓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	董事	50,000股	不適用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董事長職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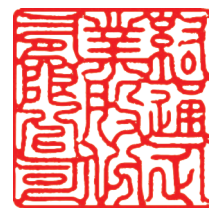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闕壯練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2 年 04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止持有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闕壯練	4,132,450	5.70
董事	黃俊華	1,668,955	2.30
董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靖窈	16,156,758	22.30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註)		21,958,163	30.31
獨立董事	陳秀卿	0	0.00
獨立董事	王譯賢	0	0.00
獨立董事(註)	李彥賢	14,472	0.02
全體董事合計		21,972,635	30.3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註)		5,796,320	

註：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72,454,00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至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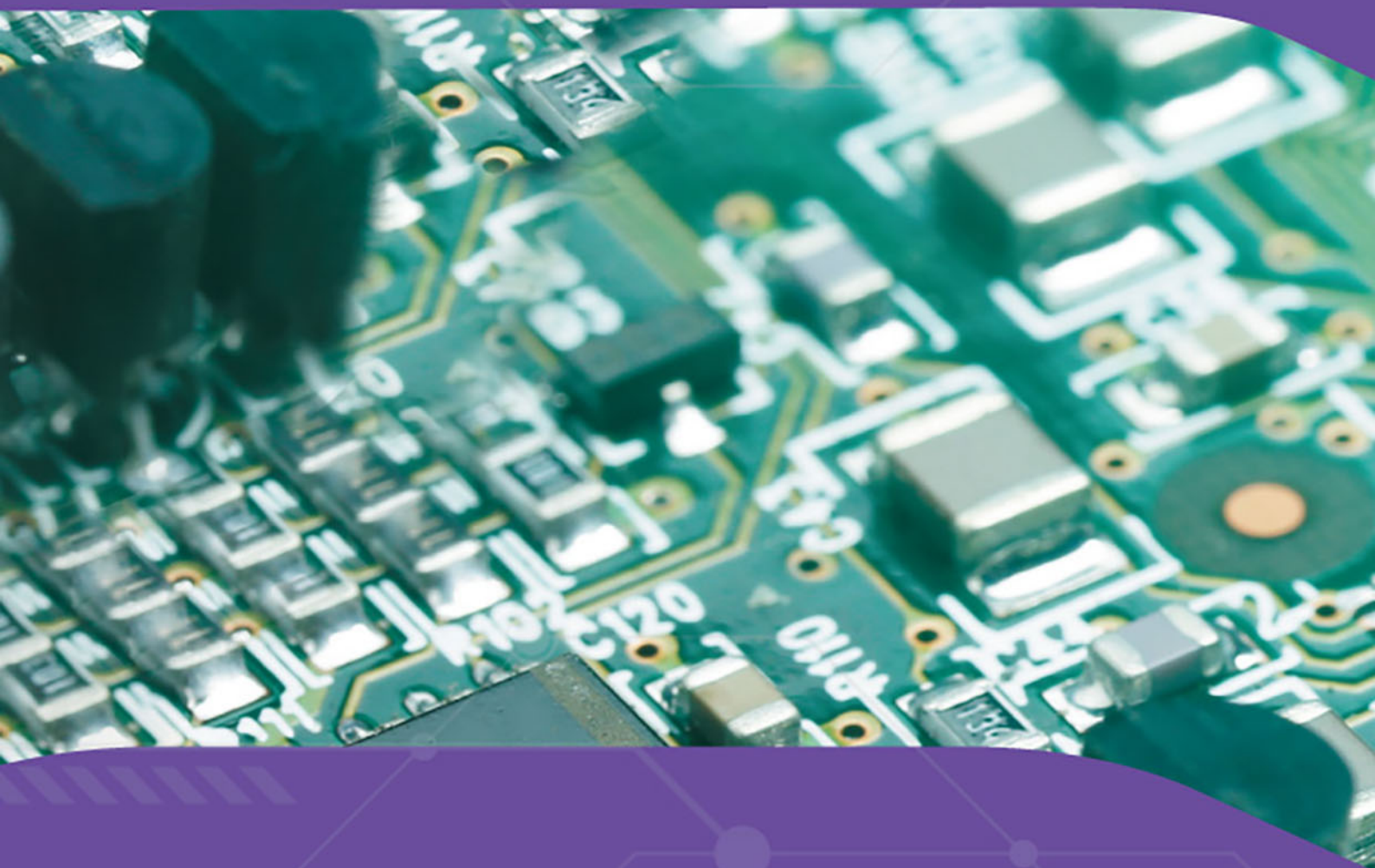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限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112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2 年 04 月 07 日至 112 年 04 月 17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Tong Enterprise Co., Ltd.